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壹、緣起及依據

- 一、依 98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二、99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99 年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農輔字第 0990080356 號核定。

貳、目標

- 一、落實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本會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
- 二、分階段完成以下目標
 - (一)培養本會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建立同仁尊重異性之素養。
 - (二)提升本會同仁性別平等之能力及落實性別平等意識。
 - (三)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

參、推動措施

以本會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對象，於 100 年 12 月間，辦理內容：

- (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本會人事室、輔導處
 1. 建立性別主流化聯絡網
 2. 辦理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訓練
 3. 農村婦女組織學習
- (二)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本會統計室
- (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會企劃處
- (四)建立性別預算/本會會計室

肆、辦理情形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一) 建立聯絡窗口：本會各單位均指定科長級以上 1 人擔任單位聯絡人，協助推展本計畫各項措施之執行。聯絡人異動時，並隨時辦理聯絡人資料更新。

(二)主辦單位：本會人事室，統整本會各單位及機關辦理情形。

(三)召集人：本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

(四)成員：

1. 本會人員：性別聯絡人為輔導處曹處長紹徽、本會各單位及機關代表共 12 位，男性及女性各一半。
2. 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1 位：黃委員馨慧（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其他性平專家 3 位，包括張律師菊芳（九大聯合律師事務所）、王蘋（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盧孳艷（國立陽明大學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教授）

二、辦理性別教育訓練，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一)通識性入門課程

1.辦理實體學習活動:

- (1)100 年 5 月 10 日於農糧署辦理「性別主流化-從性別意識培力談落實性別平權」專題講座，邀請大葉大學助理教授陳月娥主講，共計 40 人參加。
- (2)100 年 4 月 21 日於農糧署中區分署辦理「檢視媒體展演中的性別意識」專題講座，邀請國立暨南大學教授許雅惠主講，共計 44 人參加。
- (3)100 年 6 月 21 日於農糧署南區分署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邀請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鄭麗燕主講，共計 24 人參加。
- (4)100 年 10 月 3 日於防檢局基隆分局辦理「新鴛鴦蝴蝶夢-談兩性溝通」專題講座，邀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臺北分事務所總幹事林聯章主講，共計 31 人參加。
- (5)100 年 9 月 28 日於防檢局臺中分局辦理「性別主流化政策運用」專題講座，邀請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理事長黃瑞汝主講，共計 30 人參加。
- (6)100 年 5 月 20 日於防檢局高雄分局辦理「兩性之間」專題講座，邀請東海大學社工系教授簡春安主講，共計 47 人參加。
- (7)100 年 3 月 28 日於農金局辦理「性別主流化-性騷擾之法律規範及案例解析」專題演講，邀請九大律師事務所律師張菊芳主講，共計 34 人參加。
- (8)100 年 9 月 30 日於林務局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邀請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鄭麗燕主講，共計 75 人參加。

- (9)100年7月15日於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邀請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鄭麗燕主講，共計35人參加。
- (10)100年7月20日於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性別主流化-年輕男女愛作的事與性別觀」專題講座，邀請中華台灣誼光愛滋防治協會秘書長李大鵬主講，共計68人參加。
- (11)100年8月25日於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辦理「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專題講座，邀請花蓮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王希達主講，共計87人參加。
- (12)100年4月27日於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辦理「性別主流化與性別暴力」專題講座，邀請臺東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余麗娟主講，共計61人參加。
- (13)100年6月21日於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辦理「職場中的兩性關係」專題講座，邀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臺北分事務所講師郭宏基主講，共計30人參加。
- (14)100年2月18日於水保局辦理「經營人生的基礎點-從兩性關係看起」專題講座，邀請東海大學教授簡春安主講，共計150人參加。
- (15)100年10月25日於水試所辦理「從消費者保護探討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邀請輔仁大學法學院副院長黃宏全主講，共計17人參加。
- (16)100年3月24日於畜試所辦理「性別平權與婚姻經營」專題講座，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饒夢霞主講，共計60人參加。
- (17)100年2月14日於特生中心辦理「談日常生活法律(含性騷擾相關法制議題)」專題講座，邀請國立空中大學新北市中心主任沈中元主講，共計53人參加。
- (18)100年3月8日於桃改場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邀請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任麗華主講，共計17人參加。
- (19)100年4月25日於苗改場辦理「兩性平權性別教育與防範性騷擾」專題講座，邀請中華民國書香協會理事長黃瑞汝主講，共計21人參加。
- (20)100年6月15日於台南場辦理「性別新關係-兩性的相處」專題講

- 座，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教授陸偉明主講，共計 37 人參加。
- (21)100 年 5 月 11 日於高雄場辦理「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專題講座，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楊巧玲主講，共計 48 人參加。
- (22)100 年 3 月 25 日於花蓮場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與法律生活」專題講座，邀請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鄭麗燕主講，共計 27 人參加。
- (23)100 年 4 月 26 日於台東場辦理「性別主流化-性別平權論述」專題講座，邀請醫師黃怡禎主講，共計 32 人參加。
- (24)100 年 9 月 22 日於茶改場辦理「性別主流化-現代新圖像」專題講座，邀請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家事調解委員李麗慧主講，共計 28 人參加。
- (25)100 年 5 月 11 日於屏東生技辦理「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專題講座，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楊巧玲主講，共計 11 人參加。
- (26)100 年 3 月 17 日及 3 月 24 日於家衛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辦理二梯次「幸福進行曲」專題講座，邀請新竹市生命線員工協助服務中心講師丁介陶主講，共計 41 人參加。

2.辦理離線數位學習活動:

- (1) 100 年 5 月 4 日於本會辦理「嫌豬手事件簿」影片播放活動，共計 104 人參加。
- (2)100 年 6 月 26、27 日及 100 年 7 月 24、25 日於漁業署辦理二梯次「美麗的聲音」影片播放活動，共計 135 人參加。
- (3) 100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及 6 月 8 日於防檢局辦理三梯次「家好月圓」及「女生正步走-牽手催生女主祭」影片播放活動，共計 80 人參加。
- (4)100 年 6 月 16、17 日及 6 月 22、23 日於防檢局新竹分局舉辦四梯次「家好月圓」及「女生正步走-牽手催生女主祭」影片播放活動，共計 57 人參加。
- (5)100 年 6 月 23 日於農金局辦理「玫瑰的戰爭」影片播放活動，共計 26 人參加。
- (6) 100 年 2 月 11 日於林務局辦理「情人節快樂」影片播放活動，共計 63 人參加。
- (7)100 年 8 月 5 日於林務局辦理「非誠勿擾及國家婦女館介紹」影片播

放活動，共計 45 人參加。

- (8)100 年 11 月 4 日於林務局辦理「北國性騷擾」影片播放活動，共計 56 人參加。
- (9) 100 年 11 月 10 日於林務局辦理「北國性騷擾及國家婦女館介紹」影片播放活動，共計 17 人參加。
- (10)100 年 7 月 13 日、8 月 1 日、8 月 10 日、8 月 24 日、8 月 29 日、9 月 26 日及 10 月 18 日於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七梯次「邁向性別平等新紀元-是誰規定的」影片播放活動，共計 57 人參加。
- (11)100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7 月 27 日、7 月 29 日及 8 月 2 日於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五梯次「兩性平等-由愛而生-韓國強的生命故事」影片播放活動，共計 70 人參加。
- (12)100 年 10 月 3 日於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邁向性別平等新紀元」影片播放活動，共計 30 人參加。
- (13)100 年 9 月 14、15 日於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辦理「國家婦女館介紹」影片播放活動，共計 23 人參加。
- (14)100 年 2 月 8 日於藥毒所辦理「當愛來的時候」影片播放活動，共計 62 人參加。
- (15)100 年 8 月 29 日於台中場辦理「享受吧!一個人的旅行」影片播放活動，共計 45 人參加。
- (16) 100 年 8 月 12 日及 8 月 18 日於防檢局基隆分局辦理二梯次「性騷擾防治」影片播放活動，共計 49 人參加。
- (17)100 年 8 月 2 日於家衛所辦理「兩性相處的法寶」影片播放活動，共計 48 人參加。

3. 薦送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 (1)薦送 8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課程。
- (2)薦送 4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課程。
- (3)薦送 3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人員研習班」課程。
- (4)薦送 6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

研習班」課程。

- (5) 薦送 3 名人員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之「100 年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影響評估講習會」。
- (6) 薦送 4 名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性別學習與臺灣女人精彩一百特展系列活動-名家講座」
- (7) 薦送 3 名人員參加臺灣國家婦女館辦理之「性別學習」與「臺灣女人精彩一百」特展系列活動。

(二) 進階性或針對中高階人員研習活動

1. 100 年 8 月 16 日於本會辦理「性別主流化-現代新圖像」專題講座，邀請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家事調解委員李麗慧主講，由本會人事室及所屬各人事單位主管人員與訓，共計 59 人參加。
2. 100 年 7 月 25 日於台中場辦理「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影響評估」專題講座，邀請弘光科技大學教授陳瑛治主講，共計 51 人參加。

(三)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100 年 1 月、7 月及 11 月間舉辦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共三次，並將各次會議決議事項函送各機關(單位)轉知及配合辦理，以達推廣性別意識及性別主流化概念。

(四) 輔導農村婦女組織學習：輔導農會家政班 2,038 班，農村婦女 48,168 人。另輔導農會結合當地醫療保健資源透過推廣組織落實預防醫學理念與作法，辦理照顧服務人員訓練及家事管理訓練，共計 19 班輔導 510 人。

(五) 辦理農村地區婦女領袖培育，100 年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村地區婦女領袖培育，辦理農村婦女組織幹部訓練及培訓農村婦女菁英幹部，拓展農村婦女關心農村發展及農村社區議題。包括宜蘭縣等 12 縣辦理訓練，計 314 人。

(六)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100 年 7 月 21-22 日，針對農會內部的領導幹部充實專業知能及性別意識培力等工作，共計 106 位農會中階主管參與，44 位女性。100 年 8-9 月辦理農會新進家政人員性別意識培力工作二梯次，邀請婦權基金會副執行長黃鈴翔及現化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姚淑文談「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計 57 人。

三、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主辦單位：本會統計室

(二)建置性別統計網站

- 1、蒐集本會業務相關之性別資料，定期檢視、更新，上傳本會網站“性別統計”網站提供各界參閱。
- 2、增列本會「臺灣地區農牧業就業人口-依性別分」、「農民健康保險-依被保險人性別及年齡分」、「縣市農會家政班員」、「臺閩地區各級農會選任人員數-依縣市及性別分」等 4 表。
- 3、增列“統計分析”專區，以專篇報導方式，研析性別差異於業務上之代表性與未來性。另於「本會辦理農民農業專業訓練成果」、「農牧業指揮者-依年齡及性別分」等 6 張統計表內，以分析性別統計數據之變化，呈現目前農業之性別趨勢。

四、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一)主辦單位：本會企劃處、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二)依照行政院 98 年 1 月 22 日院受研綜字第 0982260050 號函示，有關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自 98 年 1 月起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三)本會各單位主辦陳報行政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99 年度計有畜牧處「強化生醫產業用畜禽動物供應體系之建立」、資訊中心「建構農產品安全管理資訊應用體系」、「建構 RFID 與二維條碼於農產品安全追溯管理之策略研究及應用」、農業金融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興建合署辦公廳舍建築計畫」等 4 項計畫，以及「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農田水利會組織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7 條文修正草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項法律案，依規定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五、建立性別預算

(一)辦理單位：本會會計室、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二)辦理情形：

本會於籌編 101 年度概預算期間，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逐項檢視，請相關單位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查填「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經逐項檢視後，共計 9 項計畫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101 年度預算數計 1,484,874 千元，較 100 年度 4 項計畫 244,758 千元，增加 5 項計畫 1,240,116 千元。

經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其中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新建工程計畫」、林業試驗所「國家植物建設計畫」、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建築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新建檢疫行政大樓計畫」等 5 項計畫，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陸、受益對象」項下「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經評定結果為「是」，101 年度預算數計 411,174 千元；另本會「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林務局「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101-105 年)」及農糧署「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等 4 項計畫，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陸、受益對象」項下 3 項指標經評定結果為「否」，101 年度預算數計 1,073,700 千元。

有關本會暨所屬機關填具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業由本會會計室彙整依規定於 100 年 5 月 16 日農會字第 1000090233 號函隨同歲出概算併送行政院在案，且經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0 年度會議核備。並配合預算案之編定結果及立法院審議刪減情形，就原填列內容再加以檢視修正如附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受益 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農委會主管	47,892	76,782		
林業試驗所	47,892	72,282		
1.國家植物建 設計畫	47,892	72,282	3	預定於計畫進行時，分年對於使用者進行性別之調查與分析，據以提出對不同性別使用者之服務對策，包括如照明設備的檢討、無障礙空間及使用設施的改善、新建設施之男女使用區分及數量之考量、解說文宣接受性之設計、服務之工具與禮節、全區的安全監視系統等。此外亦將加強服務人員的教育訓練，以累積性別差異之知識，進而落實對不同性別訪客之尊重；同時也將對相關執行結果，予以分類統計，進行後續追蹤及檢討改進。
特有生物研究 保育中心	0	4,500		
1.新建野生動 植物復育及 急救園區計 畫	0	4,500	3	本案經費需求將考量不同性別之空間配置或廁所數量進行調整，以符合性別使用不同之便利性。

填表說明：

- (一)辦理依據：為將性別觀點落實在預算與政策決策過程，以達成促進女性賦權與性別平等的目的，96年11月23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由主計處針對性別預算工具，研提未來支援工作項目之內涵、進度及流程，嗣性別預算規劃報告案經提該小組第5次會議通過，並請依所訂工作項目與期程切實執行。
- (二)填列及編送時應注意事項：
- 1.本表請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核定之中長期個案計畫逐項填列，所填資料需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相符，其中預(概)算數係指該計畫之年度經費編列數。
 - 2.本表「受益對象」一欄，請以代碼「1」、「2」、「3」及「4」填列，分別說明如下：
 - (1)「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陸、受益對象」項下「6-1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經評定結果為「是」者，請填列「1」。
 - (2)「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陸、受益對象」項下「6-2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經評定結果為「是」者，請填列「2」。
 - (3)「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陸、受益對象」項下「6-3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經評定結果為「是」者，請填列「3」。
 - (4)「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陸、受益對象」項下3項指標經評定結果皆為「否」者，請填列「4」。
 - 3.本表「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一欄，請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柒、評估內容」之「一、資源評估7-1」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或「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所載意見內容與經費編列有關之說明填列。
 - 4.各機關按計畫並依受益對象順序排列填具本表後，提報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並由主管機關彙整於歲出概算報送行政院時隨文附送，嗣應配合預算案之編定結果，就原填列內容再加檢視修正。
 - 5.各機關擬編概算除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99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期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外，並請持續關照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有關婦女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係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陸、受益對象」項下「6-1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經評定結果為「是」者)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伍、成效評估及檢討

一、辦理組織再教育，提升性別意識

為提升本會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聯絡網功能，並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意識相關工作坊、研習與訓練，100 年度工作坊活動，內容包括專題演講、數位學習、視訊方式、性別主流化政策性訓練及薦送研習活動等方式辦理。

(一)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聯絡網

本會於 96 年即建立推動性別主流化聯絡網，由本會各單位指派同仁擔任聯絡窗口，100 年度更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聯絡網功能，成員涵蓋本會各處室，有效建立本會性別主流化聯絡網絡，聯絡網成員亦積極參與年度相關之訓練及工作坊活動。

(二)辦理「性別主流化-現代新圖像」專題講座：

100 年 8 月 16 日邀請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家事調解委員李麗慧主講「性別主流化-現代新圖像」專題講座，由本會人事室及所屬各人事單位主管人員與訓，內容針對傳統至現代性別角色的迷思、現代婦女地位、女權運動對兩性平權的影響、女性在婚姻家庭中之相關法律變革、女性在工作權及教育權之相關法律變革等議題為主軸，獲得與訓同仁高度肯定，未來賡續辦理相關訓練，以更提升本會同仁性別意識。

(三)薦送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本會薦送各單位人員共計 31 人，參加其他機關(構)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人員研習班」、「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研習班」、「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影響評估講習會」等課程，有效提升本會同仁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等能力。

二、性別影響評估

(一)本會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就本會研擬之法律案持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視所遇問題適時檢討修正。

(二)本會中長程計畫、科技計畫、公共工程計畫於送交行政院前，亦請相關單位擬具報告案，將持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作法，再提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

三、針對農委會及所屬機關 10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檢討，為加強本會及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及性別意識，編列預算數 76,782 千元，未來持續加強編列相關預算。

四、在本會性別統計資料設有「性別主流化專區」，為方便民眾查詢，自 99 年 12 月 28 日從本會下載區改至本會網站首頁下方有獨立的 banner。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主流化聯絡網人員名單

更新日期：99 年 6 月 4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分機	性別
企劃處	技正兼科長	陳啟榮	6964	男
畜牧處	科長	林宗毅	4644	男
輔導處	技正兼科長	楊宏瑛	4671	女
國際處	科長	唐淑華	6969	女
科技處	簡任技正	陳瑞榮	4659	男
農田水利處	技正兼科長	蔡昇甫	4083	男
秘書室	科長	陳抄美	6049	女
會計室	科長	蘇芳玉	6907	女
統計室	科長	林秀霽	6367	女
人事室	科長	陳建宏	4606	男
政風室	科長	黃秋泉	6994	男
法規會	專門委員	劉勝駒	6091	男
資訊中心	科長	郭衿懿	4632	女

附件 2

生醫產業用畜禽動物供應體系之建立綱要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書面報告

一、 背景說明

實驗動物應用於生命科學研究，促進當今生物、醫學、農業等領域的進步與發展，造福人類與動物的健康福祉。近年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行之「OECD 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認證，主要在對各種藥品、農藥以及環境用藥、動物用藥、化妝品、食品添加物、飼料添加物、工業化學品，進行非臨床安全的試驗，目的為取得有關其特性或與人體健康或環境安全相關數據。因此國內各大研究中心為能執行相關藥物或產品之委託試驗，開始不斷提升其實驗動物中心之設施，並使用經認證且品質較高之畜禽（如 SPF 或 MD 等級）做為動物試驗之材料，以符合該認證之標準。

本會依據「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之裁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及「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之規劃，需執行畜禽實驗動物的開發與繁殖供應，目前已建立畜禽實驗動物的種原、規劃與推動試驗用動物的繁殖生產與供銷系統，建立 3 種 SPF 畜禽（兔、雞、豬）及 4 種 MD 畜禽（兔、小型豬、種鵝、番鴨）之生產指南規範，並輔導各畜禽供應單位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穩定生醫用畜禽之品質及供應。

惟後續仍須依已建立之畜禽生產標準作業流程，落實於生產優質生醫產業用畜禽，供國內各生技醫藥研究單位及產業所需，建立國內生醫畜禽標準化生產供應體系。預計於 101 年-104 年計畫重點為生醫用畜禽生產系統之維護：持續更新畜禽種原群及維護現有生產設備，使能正常運作。

生醫用畜禽之供應系統之深化：除持續提供生醫產業所需之試驗用動物，將以產銷管理資訊系統強化實驗動物供應之管理，減少人員作業時間。

生醫用畜禽設備之更新：各計畫執行單位均以老舊動物房舍進行生產設施之改建，仍需逐年針對空調設備、防疫設施等進行更新，方能達到所需 SPF 或 MD 等級實驗動物所需之環境驗證。

生醫用畜禽供應品質之提昇：各種畜禽生產將持續導入 ISO 9001:2008 之品質認證，SPF 雞、MD 兔及 MD 小型豬申請「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

證協會；AAALAC」認證。

二、 性別統計及分析

本計畫預估參與人員約 44 人，其中男性員工 33 人、女性員工 11 人，本計畫內容以畜禽生產與供應為主要研究內容，計畫內規劃參與對象係以畜禽動的生产及設施之維護為主，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且無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本計畫空間規劃內容以畜禽生產與供應體系為主，根據現況男女參與比例分析，男女約為 3;1，將依於計畫執行及訓練過程，強化改善參與人員之性別比率差異，以便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認同之差異及社會資源機會之不平等，並於空間設施之改善時，加強性別特性之友善環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及使用之便利性。

三、 評估結果

本計畫內容以畜禽生產與供應為主要研究內容，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且無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將依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於計畫執行及訓練過程，強化改善參與人員之性別比率差異，以便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認同之差異及社會資源機會之不平等，並於空間設施之改善時，加強性別特性之友善環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及使用之便利性。

四、 未來建議

畜牧人才過去之性別差異並未於本計畫中探討，需納入成為重要計畫方案及經費預算之考量，以便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認同之差異。人員受訓及技術訓練亦應考量發展方案及策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社會資源機會之不平等。空間設施之改善須加強性別特性之友善環境，例如廁所男女比率或中性廁所、設施高度及適當之人體工學設計，營造平等對待環境及使用之便利性。

建構農產品安全管理資訊應用體系

書面報告

一、計畫名稱：

建構農產品安全管理資訊應用體系

二、計畫實施期程：

100年01月0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三、計畫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

四、計畫屬性：科技、資訊領域

五、背景說明：

本計畫目標主要有下列二項：

(一) 提升農產品安全管控質量

利用資訊科技加強農產品安全管理機制，如農藥販售控管、追蹤，農產品生產供應鏈資訊服務、茶葉產品檢測、調查敏感性作物種植面積影像資料等項目，亦提供農藥檢測和土壤重金屬含量等檢驗分析結果查詢資訊服務，提供農產品於食用安全上基礎的保證。

(二) 輔導發展安全農產品品牌

建立農產品安全制度與認知環境，配合政策開發整合性安全農業平台系統，額外提供服務架構導向履歷連結機制，以輔導農業企業化，並加強宣導各安全農產品標章意涵及相關資訊，提供國人安全與安心之農產品保證，開創農業產業新契機。

六、年度計畫總經費：

總經費需求為44,099仟元。

性別統計及分析：

本計畫共有15名子計畫主持人，其中有4位為女性，其男女比為11：4。

評估結果：

(三) 受益對象：

確保消費者健康及推動優良農產品為目的，達成「健全國內民生需求」與「強化農業貿易競爭」永續發展的目標，因此無關性別、性傾向或是性別認同者均為受益對象。本計畫為農產品安全管理資訊科技應用，故無涉於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應考量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

(四) 資源評估：

本計畫執行期間將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參與度，協助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資訊運用的能力。此外本計畫依據法規之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七、 未來建議：

本計畫為建構農產品安全管理資訊科技應用，其主要目的在於照顧健康人權議題，其內容不分性別權益均屬受用。但為有效發揮推動性別平等策略，未來將特別考量參與此計畫人員之性別參與機會，並且在執行過程中，特別注意性別資料統計的建制（例如農藥卡採購人之性別、參與方案的農家負責人性別等）。

建構 RFID 與二維條碼於農產品安全追溯管理之策略研究及應用性別影響評估 作業書面報告

一、計畫名稱：

建構 RFID 與二維條碼於農產品安全追溯管理之策略研究及應用

二、計畫實施期程：

10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三、計畫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

四、計畫屬性：科技、資訊領域

五、背景說明：

本計畫的主要目標是透過 RFID 與二維條碼兩項電子化辨識技術，導入農業領域應用，以達成下列兩項目標：

(一) 導入 RFID 技術提升農產業生產經營價值

繼承前期 RFID 相關計畫執行成果，於各領域（家畜、家禽、生醫用小型豬）進行可行性分析，並實地導入情境測試，完成初步的 RFID 系統模組。由於農業各產業生產環境各異，將持續經由軟、硬體系統模組化、需求客製化以因應各式需求，進行系統調整，進而推廣雛形系統至民間農業經營業者，以研究建立商業應用模式，實踐產業價值提升之目標。

(二) 應用 RFID 技術強化國家種原控管及環境保育

應用電子化個體識別技術（RFID 或二維條碼），建置國家種原管控精準化系統，有效強化種原育種管理、環境保育與永續經營之相關作業流程，奠定農業安全的源頭基礎。

六、年度計畫總經費：

總經費需求為 44,434 仟元。

七、性別統計及分析：

本計畫共有 10 位子計畫主持人，其中有 2 位為女性，男女比為 4:1。

八、評估結果：

(五) 受益對象：

本計畫應用 RFID 系統作為資料收集、紀錄與協助民間業者改善農產業作業效率，提升資訊管理準確與可靠性，不分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是性別認同者均為受益對象。此外，本計畫為農產品安全管理資訊科技應用，故無涉於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應考量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

(六) 資源評估：

本計畫執行期間將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參與度，協助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資訊運用的能力。此外本計畫依據法規之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九、 未來建議：

本計畫屬農業 E 化領域之重要施政項目之一，應用 RFID 系統作為資料收集、紀錄與協助民間業者改善農產業作業效率，提升資訊管理準確與可靠性。其內容不分性別權益均屬受用。但為有效發揮推動性別平等策略，可特別考量參與此計畫人員之性別參與機會，並且在執行過程中特別注意不同性別在資訊運用的能力。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興建合署辦公廳舍建築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書面報告

一、 背景說明

本會所屬尚有數個機關，目前仍無自屬辦公廳舍，在外租賃辦公大樓之租金所費不貲，另因應我國未來經濟發展，配合世界貿易組織積極推展全球貿易自由化措施，國際經貿往來頻繁，漁業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隨農產品進出口及國際漁權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之國際標準制定、技術交流、諮商談判、仲裁事件的處理以及因應全球化趨勢可能衍生之重大疫情等已突顯該等機關業務日益重要，隨著未來業務之推展與人員之增加，現有租賃之辦公廳舍使用上益形狹隘窘迫，擁有自有辦公廳舍確有其迫切性需求。本案利用本會所屬經管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完成土地撥用後，規劃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合署辦公大樓（以下稱本大樓）。

本計畫原核定期程為 96 至 101 年度，因建築基地（以下稱本基地）涉文化遺址，須完成搶救發掘才可建造，復因本基地原駐機關因搬遷困難而遲延搬離，致文化遺址搶救及整地工作於 98 年 12 月完成，使得本計畫建築工程於 99 年 1 月方申報開工（原預訂 97 年 7 月開工），故須修正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96 至 103 年度竣工。

二、 性別統計及分析

本大樓未來預估進駐辦公員工約 772 人，其中男性員工 448 人、女性員工 324 人，本大樓規劃使用對象係以行政人員辦公為主，各領域參與人員之，性別均為受益對象未來規劃進駐機關（構）現有男女員工比例並無過大差異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本大樓空間規劃內容以行政人員辦公為主，根據現況男女參與比例分析，各部門並無明顯性別排他性。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女性與男性部分：如女廁所合理比例數量、區位設置安全性、哺乳室及大樓廣場步道鋪面等。

三、 評估結果

由於本大樓工程係重大社會發展計畫，且規劃使用對象係行政人員辦公為主，各領域參與人員均無性別針對性之限制與議題。

未來大樓廣場步行動線係以友善及安全等性別友善空間安排為考量

(如鋪面步道磚、減少廣場戶外空間死角等)，另室內外公共設施著重其區位性、安全性、便利性及考量性別差異之廁所設置等友善空間之規劃(如大樓所有廁所、庭園、地下室裝設緊急安全警鈴、監視器、男女廁所比例適當分配、建構無性別庭園設施，並避免潛在性威脅或危險、設置獨立式之無障礙廁所、哺乳室、育嬰室及換尿片設施等)。期待未來空間規劃能落實，以營造出友善且具人性關懷、有善的辦公空間。

四、 未來建議

本計畫係建築工程，規劃使用對象係行政人員辦公為主，未來進駐辦公人員其性別為男性員工 448 人、女性員工 324 人，性別間的差異雖無太大，但為因應不同性別之空間與設施需求，都有列為未來規畫考量。因此僅建議性別的特殊需求，除了重視女性的需求，亦應考量男性的需求，例如廁所的設施，除了規畫合理的空間數的比例，在友善設施設備上，亦應可量男性如廁時的需求，例如置物架等。可在規劃時同時請男女同事提出建議，作為規劃上的參考。

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書面報告

一、 背景說明

99年3月22日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條之2、第38條之1、第38條之2修正草案」之附帶決議：請本會於本次修法通過後半年內，針對農漁會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通盤檢討，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 性別統計及分析

「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基於農會因信用部經營不善命令合併之配套措施及為因應自由化競爭、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建立協助農會轉型之自願性合併之機制，對於命令農會合併，其被合併農會於合併後農會會員代表名額等均應作規範，以避免反淘汰之情形發生。又為求農會之業務能健全發展及實務上所需，全國農會之發起組織、農會層級簡化、上級農會遴派總幹事之制度、擔任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總幹事之消極資格規定等一併檢討修正。其規範對象為農會，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另外，相關規範內容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執行方式。

綜上，本案與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是以，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並不會產生不同之結果。

三、 評估結果

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基於性別平等意涵，鼓勵性別都能參與相關組織、機構、機關、團體等權力位階，爭取發言權。故此，在此農會法修正條例中，是否能考量農會成員性別比例懸殊，因而鼓勵女性會員參與競選相關代表，包括理監事、總幹事的選舉。亦因其農會特有的鄉村文化，女性登記會員並能參與競選比例不高，而能否增設婦女保障名額，以確實落實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宗旨。若對於農會法的修正，因考量現行性別比例參與的差異懸殊，而暫時無法直接落實於修正法條上，亦請農委會在未來實務工作推動中，盡量辦理宣導活動鼓勵女性登記為農會會員，並參選相關代表以爭取不同性別之參與與發言權利。

四、 未來建議

無。

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書面報告

五、 背景說明

漁會法有關信用部業務管理相關條文，農業金融法已有相關規定，如信用部及其分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與整頓、設備與人員設置標準、主任之專業條件、經營業務之範圍與其限制、內部融資規範、各項風險控制比率及餘裕資金之運用、建立內部稽核制度、漁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及資金之融通、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等事項應配合刪除，並增訂漁會因信用部經營不善命令合併之配套措施。

為因應自由化競爭、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建立協助漁會轉型之自願性合併之機制，對於命令漁會合併，其被合併漁會於合併後漁會會員代表名額等均應作規範，以避免反淘汰之情形發生。

為求漁會之業務能健全發展及實務上所需，全國漁會之發起組織、漁會層級簡化、上級漁會遴派總幹事之制度、擔任漁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總幹事之消極資格規定等應一併檢討修正，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 性別統計及分析

「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基於漁會因信用部經營不善命令合併之配套措施及為因應自由化競爭、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建立協助漁會轉型之自願性合併之機制，對於命令漁會合併，其被合併漁會於合併後漁會會員代表名額等均應作規範，以避免反淘汰之情形發生。又為求漁會之業務能健全發展及實務上所需，全國漁會之發起組織、漁會層級簡化、上級漁會遴派總幹事之制度、擔任漁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總幹事之消極資格規定等一併檢討修正。其規範對象為漁會，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另查相關規範內容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執行方式。

綜上，本案與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是以，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並不會產生不同之結果。

七、 評估結果

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基於性別平等意涵，鼓勵性別都能參與相

關組織、機構、機關、團體等權力位階，爭取發言權。故此，在此漁會法修正條例中，是否能考量漁會成員性別比例懸殊，因而鼓勵女性會員參與競選相關代表，包括理監事、總幹事的選舉。亦因其漁會特有的鄉村文化，女性登記會員並能參與競選比例不高，而能否增設婦女保障名額，以確實落實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宗旨。

八、 未來建議

若對於漁會法的修正，因考量現行性別比例參與的差異懸殊，而暫時無法直接落實於修正法條上，亦請農委會在未來實務工作推動中，盡量辦理宣導活動鼓勵女性登記為漁會會員，並參選相關代表以爭取不同性別之參與與發言權利。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書面報告

一、 背景說明

近年國內外分別發生寵物食品含有毒或有害物質，致寵物傷亡事件，各先進國家已開始重視並加以管理。本會自 98 年 2 月 26 日始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62 次委員會議正式指定為「寵物及其相關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積極蒐集國內外相關管理規範，並考量國內實際狀況，本會之業管單位即畜牧處乃決定參考日本「寵物食品安全法」，制定專法加以規範及管理。

原擬訂之「寵物食品安全管理法草案」，於 98 年 7 月 13 日本會法規委員會第 454 次委員會議審查時，認為特定寵物活體之繁殖、買賣僅以「動物保護法」之子法規，即「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予以管理，其所食用之食品似不宜以法律之位階制定之。故前開會議之主要決議為：就法律體系而言，寵物食品之管理究以制定專法或於「動物保護法」、「飼料管理法」增訂授權依據，再以子法規方式定之，請畜牧處再酌。

經衡酌「飼料管理法」之立法意旨最終在「維護國民健康」，對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製造及輸入時，須逐一辦理檢驗登記，俟檢驗合格並繳納證書費後，始發給是項產品之製造或輸入登記證；而經營飼料販賣之業者，亦須取得販賣登記證始得為營業。納入寵物食品相關之管理除與立法意旨不符，相關管理強度過強，有關管理之限制須逐條排除，並無法以增訂授權依據之方式辦理。

至「動物保護法」則以「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為立法意旨，已含括管理寵物食品衛生安全「維護寵物健康」之目的，另現行第 4 章之 1 為「寵物繁殖買賣寄養業者管理」，可修正為「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及食品業者之管理」，於其中增訂授權依據較為可行。

二、 性別統計及分析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配合寵物食品之管理，增訂包括產品申報、病原微生物及有毒或有害物質之限制及寵物食品標示、主管機關進入相關製造等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之法源依據，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另「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增訂管理寵物食品衛生安全之

授權依據，相關之規範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執行方式。

如前所述，係增訂管理寵物食品衛生安全之授權依據，與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是以，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並不會產生不同之結果。

三、 評估結果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現代婦女基金會姚執行長淑文檢視，主要意見認為本案係為管理寵物食品之衛生安全，維護寵物健康，並為落實行政管理與配合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增訂寵物食品相關管理子法規之授權依據，並就現行條文罰則競合部分併予修訂，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之問題；並且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執行上差異與結果。爰此，本草案內容毋須調整。

四、 未來建議

無。

農田水利會組織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書面報告

一、 背景說明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於五十四年七月二日公布施行，歷經九次修正。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之劃定，係依河川水系與地理環境為主，目前全國十七個農田水利會中，除七星及瑠公等二個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外，其餘十五個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而各農田水利會之事業區域除宜蘭、花蓮、臺東及屏東等四個農田水利會為一縣一農田水利會外，其餘十三個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均有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情形。

鑑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五個直轄市後，十七個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未有任何實質改變下，將衍生各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主管機關管轄之情形，依本通則現行條文規定，將產生主管機關競合之爭議。

為利農業水資源運用、調度之協調及澇旱災害預防、應變等運作順暢，修法明定全國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統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統一農田水利事權，即有其迫切性及必要性。

又農田水利會聯合會非屬公務機關，原授權該會訂定之「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事規則」、「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及「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宜改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以符法制。爰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 性別統計及分析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因應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五個直轄市後，十七個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未有任何實質改變下，將衍生各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主管機關管轄之情形，並產生主管機關競合之爭議。為利農業水資源運用、調度之協調及澇旱災害預防、應變等運作順暢，明定全國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統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統一農田水利事權。其規範對象為農田水利會，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另外，相關規範內容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執行方式。

綜上，本案與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是以，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並不會產生不同之結果。

三、 評估結果

考量農田水利會務委員選舉，現行性別比例參與的差異懸殊，因而請農委會未來實務工作推動中，盡量辦理宣導活動鼓勵女性參選，以爭取不同性別之參與與發言權利。

四、 未來建議

無。

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書面報告

一、 背景說明

為達簡政便民目的，將畜牧場登記管理權限下放至地方主管機關。為達穩定家畜、家禽產銷之目的，增訂暫停受理畜牧場登記或已完成畜牧場登記之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為辦理家畜禽產銷調節措施之一。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各家畜禽產業得依實際需要設置各該產業基金。

對於從事違法屠宰或將未經檢查肉品非法流用之行為人或其雇用人，訂定其違法構成要件並加重其處罰。列明違反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屠宰場設置標準及屠宰作業準則之處罰樣態，並加重處罰畜禽廢污處理設備未符合規定標準、不依規定而將死廢畜禽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以及擅自擴大飼養規模之畜牧場。

二、 性別統計及分析

本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規範對象、執行方式及產生結果，均無關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三、 評估結果

本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業經現代婦女基金會姚執行長淑文檢視，因無關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無任何修正意見。

四、 未來建議

無。